

臺灣當代文化實驗場

2026 年度大展「我們正成為 WE Are Becoming」

創作計畫徵件辦法

一、計畫宗旨：

臺灣當代文化實驗場 (Taiwan Contemporary Culture Lab，以下簡稱 C-LAB) 於 2018 年初成立，以「From Lab to Hub：由實驗基地到文化平台」為營運理念，建立創新動能、扶植育成、社會連結，以及公眾參與的實體文化場域。以「創新」為核心理念與行動指標，形塑臺灣最重要的當代文化培養皿。旨在打造一個面向未來的創新實驗基地，對外推動臺灣與國際的對話鏈結，激發從臺灣和亞洲生活經驗出發的當代文化想像；對內作為創意育成的文化基地，期待讓不同文化藝術類型在此互動激盪，營造開放包容的文化生態系，擴延到臺灣整體社會環境。

2026 年，C-LAB 將邁向下一個關鍵階段，以「我們正成為 WE Are Becoming」為年度主題，延續實驗精神，重新扣問「成為」的動態過程。

在快速變動的當代環境中，身分、語言、技術、記憶與認同並非一成不變，而是透過實踐、反思與文化交互擾動的動態過程。C-LAB 自 2018 年成立以來，以創新為核心，已形塑出臺灣最重要的當代文化實驗平台。

「Becoming (成為)」在此不是終點結果，而是永恆狀態；不是既定答案，而是持續提問。展覽回歸實驗本質，探討文化如何在探索、創造、反思與生成之間不斷被形塑——文化非被動繼承，而是透過每一次藝術行動、介入與想像，逐步重新編寫。

2026 年度大展以《我們正成為 WE Are Becoming》為核心，扣問：在多語、多族群、多技術共存的當下，我們如何理解自身？又如何在不確定的世界中，重構屬於「We/我們」的文化想像？

本徵件計畫期待創作者以藝術回應「我們正成為 WE Are Becoming」，著重自我反思性，啟動文化認同的想像，創作媒材或議題具實驗性、開創性、前瞻性或跨域的藝術創作。

二、辦理單位：

主辦單位：臺灣當代文化實驗場

策畫執行：臺灣當代文化實驗場當代藝術實驗平台

三、徵件類別：

視覺藝術類創作，媒材形式不限，須依 C-LAB 之展演空間進行規劃。

四、展覽空間：

C-LAB 通信分隊展演空間 1/2 樓 (Art Space III, 1/2F)，每展覽空間將劃分為 3-4 個展區，獲選計畫作品使用空間約 6x7m，平面圖資訊詳見附件 1，實際展出位置由 C-LAB 安排。

五、申請資格：

- (1) 從事藝術創作之個人或團體。
- (2) 具中華民國國籍或持有居留證之個人 (可聯名) 或經中華民國政府立案之團體、工作室、公司、法人等組織。
- (3) 申請之創作計畫不包括政府、政黨、學校或以其為主要股東或捐助人的組織主辦或委辦的計畫；惟公立藝文單位合辦或共同主辦之計畫不在此限。
- (4) 每位 (組) 申請人以申請一件為限。

六、徵選名額：

本次徵選創作計畫至多 3 案，另備取至多 2 案。

七、入選者獲得資源及須配合事項：

- (1) 由審查委員會核定之獲選創作計畫，每案至多提供新臺幣 20 萬元 (包含獲選創作計畫之創作費及作品製作材料)，上述費用已包含應按給付報酬扣繳所得稅、二代健保，公司則應包含營業稅。
- (2) 展覽相關木作、佈卸展人力、器材設備租借、運費、保險、宣傳、營運維護.....等業務，將由 C-LAB 統籌執行。
- (3) 獲選者須於 2026 年度大展籌備期間及展覽期間配合甲方之需求安排，出

席展覽開幕式並參與相關宣傳、教育推廣活動，其餘權利義務於藝術家參展合約另議定之。

八、申請須知：

- (1) 本計畫採線上申請，僅接受網路報名，請勿郵寄或傳真紙本資料。請至主辦單位徵件系統 (<https://open-call.clab.org.tw/>) 填寫申請表。
- (2) 收件起迄日：即日起至 115 年 1 月 23 日 (週五)，臺灣時間下午 17:00 止。送出申請資料前請詳細確認，若有缺件恕不通知。
- (3) 每位 (組) 申請人或團體至多申請一件創作計畫。

九、應備申請資料 (以下資料請上傳至主辦單位徵件系統)：

- (1) 個人申請者請附身分證 / 居留證正反面影本，立案團隊或公司請附立案證明文件與負責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2) 計畫內容包含以下項目，限以中文撰寫：
 1. 申請者基本資料 (姓名、聯絡方式、最高學歷、重要經歷)
 2. 創作動機與作品理念說明
 3. 展出作品清單 (含作者姓名、作品名稱、年代、媒材、尺寸、作品電子檔雲端網址)
 4. 展場設計規劃 (通信分隊展演空間一樓或二樓，擇一)
 5. 經費概算表
- (3) 展出作品圖檔請以電子檔請上傳個人雲端後，於申請表內提供雲端網址 (圖片檔案限用 JPEG 格式，單張 3MB 為限；影音多媒體檔案限用 MP3 / MP4 格式，以 3 分鐘為限。)
- (4) 作品集等其他參考資料。
- (5) 送審資料恕不退還，請自行備份。

十、評審標準及作業時程：

- (1) 評審標準：

預計徵選符合年度大展主題之創作計畫。依創作理念、展出作品、空間規劃之創新性、實驗性、完整性、經費合理性及可執行性等項目綜合評比。

- (2) 評審小組將由不同領域學者專家組成，包含主辦單位代表及二分之一以上之外聘專家擔任評審委員，共同組成評審小組。
- (3) 評審委員不得審查與其本人直接相關之申請案。
- (4) 評審小組將依據展演計畫可行性及經費編列合理性等，進行評選。
- (5) 評選流程：

共分為兩個階段，如下：

第一階段：初審	
(1) 由評審小組進行書面審查後提出通過名單。 (2) 第一階段審查通知，主辦單位將以官網公告並 e-mail 通知各入選者準備第二階段面談，未入選者將不另行通知。	
第二階段：面談及評選會議	
(1) 第一階段入選之創作計畫，主辦單位將安排團隊進行計畫說明（七分鐘）及現場評審問答（八分鐘）。 (2) 第二階段評選結果將於 C-LAB 官方網站公布，並以電子郵件通知獲選者，未入選者將不另行通知。 (3) 評分標準（100%） - 原創性與主題論述能力（30%） 作品選件、空間規劃及展演組織能力（30%） 計畫可行性（35%） 過往展演實績（5%）	
其他	1. 由主辦單位依申請書、影音資料及面試答詢進行評審，得視需要要求申請者提供相關佐證資料。 2. 評審團由 C-LAB 內部及外部委員組成，本次徵件計畫如遇評審委員有直接或間接關係之作品，該評審委員須迴避審核程序。

- (6) 作業時程：

作業階段	預定時程	備註
徵件簡章公告	即日起 至 115 年 1 月 23 日	相關徵件公告於 C-LAB 官方網站公布。

作業階段	預定時程	備註
申請時間	115 年 1 月 1 日起至 1 月 23 日	一律採線上報名。
第一階段 初審	115 年 1 月 26 日 至 1 月 30 日	由評審小組進行書面審查後提出通過名單。通過審查者主辦單位以官網公告並 e-mail 通知各入選者準備第二階段面談評選日期。未入選者不另行通知。
第二階段 面談及評選會議	115 年 2 月 9 日 至 2 月 13 日	通過第一階段審查者以簡報方式說明計畫內容、執行方式及預算運用等，未出席者視同放棄。
評選結果公布	115 年 3 月 4 日前	獲選名單於 C-LAB 官方網站公布，並以郵件個別通知。

十一、 簽約：

- (1) 獲選者須詳細了解本計畫合約規定與權益後始得簽約。
- (2) 獲選者若因自身因素逾 115 年 3 月 13 日簽訂合約或議約不成，主辦單位保有最終資格同意權或撤銷入選資格之權利。

十二、 注意事項：

- (1) 申請者須提供正確且真實之個人資料，若提供不實資料，以致影響評選及行政作業，將取消其資格。
- (2) 申請人所送之資料，於評審結束後不予退件，請自留備份。
- (3) 獲選計畫不得有侵害第三人權利之行為、涉嫌抄襲、違反著作權法或其他法令，如因此致主辦單位權益受損害，主辦單位得撤銷或廢止獲選資格，入選者應負賠償責任並繳回已支領之款項。
- (4) 申請者文件缺漏須於通知之期限內補正，逾期者視同放棄申請。

- (5) 獲選者須於期限內與主辦單位簽訂契約，未能完成簽約者視同放棄獲選資格。獲選者與主辦單位之權利義務，將明訂於藝術家參展合約內。
- (6) 因故無法如期展出者須於預定開展日 2 個月前以書面通知，未於期限內通知者，或無故拖延進度致使無法如期開展者視同棄權，本會得於 3 年內不予受理該個人或團體之申請。無法配合展覽作業相關規範者亦視同棄權並取消展出資格。
- (7) 審查通過之創作計畫若欲變更內容，須以書面敘明原因通知主辦單位，經同意後始得變更；主辦單位得視情形重新審查或取消該計畫。
- (8) 獲選者應遵守場地管理相關規定（網址：<https://bit.ly/389cJcl>），並不得有違反法令規定（包括但不限於勞動基準法、噪音管制法、空氣污染防治法、廢棄物清理法等相關法律及規範）之情事。如有違反，應自行負責並承擔所有法律及行政上之責任；如因此導致主辦方受損害，獲選者並應負賠償責任。
- (9) 申請者於送出申請資料後即視為同意遵循本簡章之各項規定。
- (10) 如遇天災、疫情等不可抗力因素，主辦方得就本簡章及相關規範、契約進行調整。
- (11) 以上權利與義務之條文，主辦單位保留最終解釋權利。若有未盡事宜，得視需要修正。

十三、 諮詢與聯絡方式：

臺灣當代文化實驗場

地址 / 10655 台北市大安區建國南路一段 177 號

聯絡人 / 黃小姐 jasmine.huang@clab.org.tw 分機 16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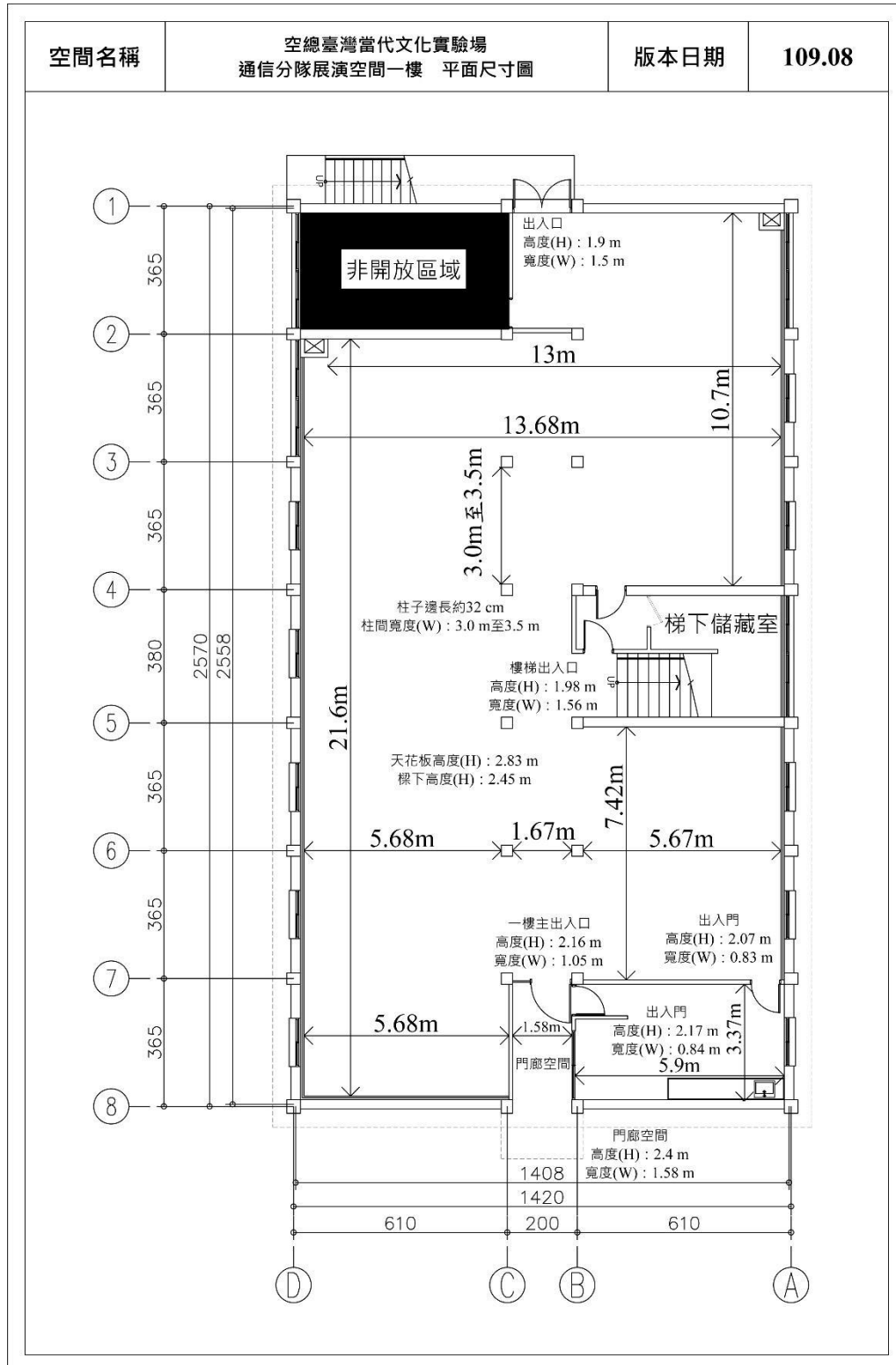
林小姐 cindy.lin@clab.org.tw 分機 5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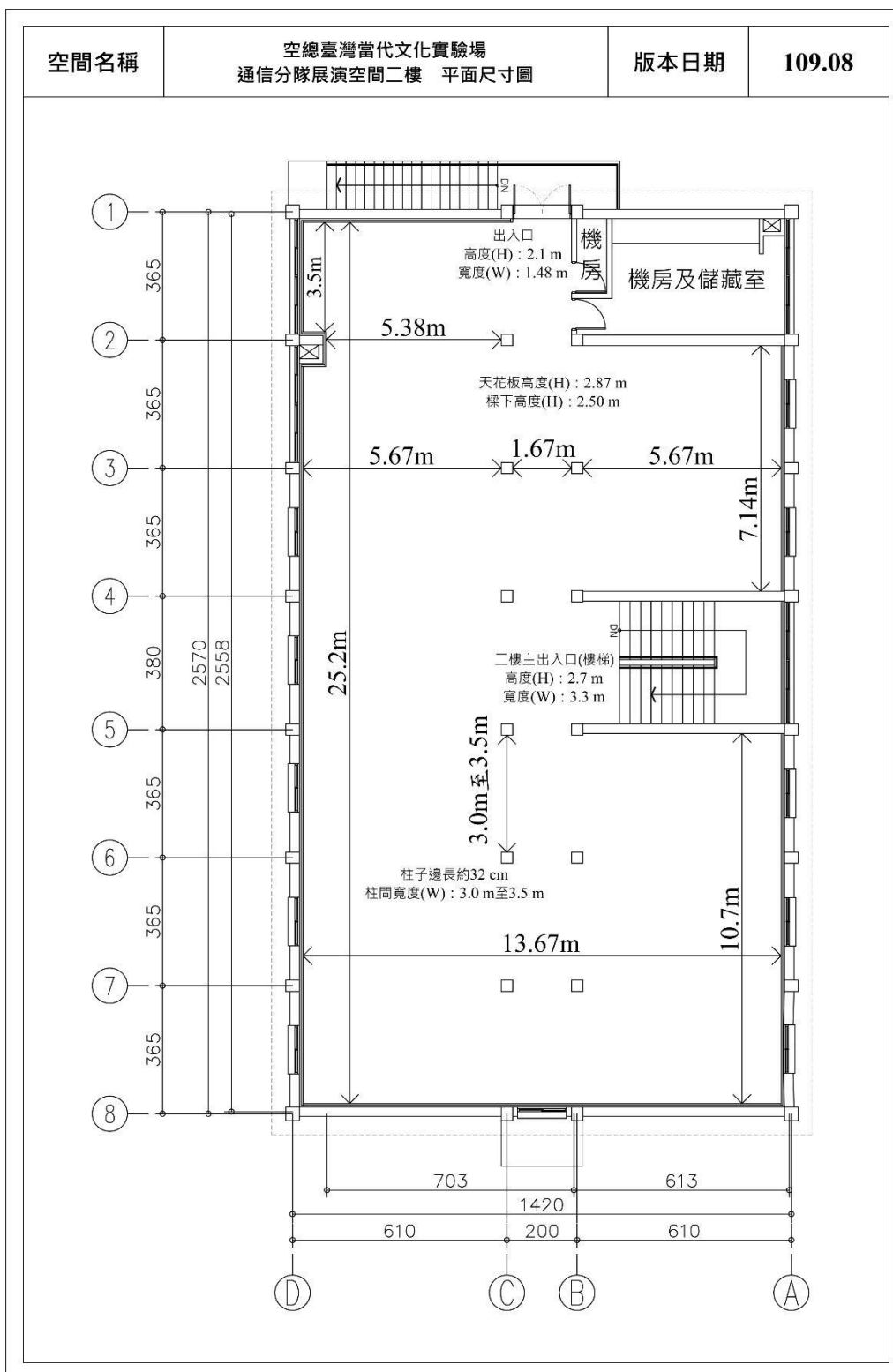
陳先生 casper@clab.org.tw 分機 511

附件 1

通信分隊展演空間 1、2 樓 展場平面圖

場地資訊：<https://rental.clab.org.tw/#/place-info/list-item/16>





創作計畫支出預算項目

預算項目說明：填寫預算表時，請參考以下各類預算項目分別填寫，並視實際支出內容，參考選用屬於各項目之適當預算細目。

1、 人事費為薪資或酬勞性費用

例如：創作費、企劃費、規劃費、設計費（請詳述設計項目，如燈光設計或佈景設計等）...等。

2、 業務費為實施特定工作計畫所發生的費用

例如：郵電費、印刷費（請分列細目）、廣告宣傳費、設備租借費（請分列各相關設備，如佈景、服裝、道具、音樂、燈光、音響、電腦網路等）、攝錄影費、裝裱費、版權費、資料費、展場裝置費、展品租借費...等。

3、 旅運費為因計畫公出之車資及旅費或公物搬運費

例如：機票費、證照費、機場稅、車資、運費（含海、空、陸運）、餐費、住宿費...等。

4、 材料費為計畫所須之材料或物料配件

例如：創作材料、展演裝置材料、包裝材料...等。

5、 其他

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 1、財團法人臺灣生活美學基金會（以下簡稱主辦單位）取得您的個人資料，目的在於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下，依主辦單位隱私權保護政策，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進行主辦單位規劃之 2026 年度大展「我們正成為 WE Are Becoming」徵件計畫相關工作。
- 2、您可依您的需要提供以下個人資料：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連絡方式（包括但不限於電話號碼、E-mail 或居住地址）或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您個人之資料。
- 3、您同意主辦單位以您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確認您的身份、與您進行連絡、提供您主辦單位各項徵件、展演活動等相關服務及資訊，以及其他符合主辦單位組織章程所定業務等特定目的，以及其他隱私權保護政策規範之使用方式。
- 4、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規定，就您的個人資料向主辦單位：（1）請求查詢或閱覽（2）請求製給複製本（3）請求補充或更正（4）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5）請求刪除。但因（1）妨害國家安全、外交及軍事機密、整體經濟利益或其他國家重大利益（2）妨害公務機關及主辦單位執行法定職務或業務所必需（3）妨害主辦單位或第三人之重大利益，主辦單位得拒絕之。
- 5、您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主辦單位您的個人資料，但若您所提供之個人資料，經檢舉或主辦單位發現不足以確認您的身分真實性或其他個人資料冒用、盜用、資料不實等情形，主辦單位有權暫時停止提供對您的服務，若有不便之處敬請見諒。
- 6、您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具有書面同意主辦單位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之效果。

此致

財團法人臺灣生活美學基金會

立同意書人：

簽章（中文簽名，請勿塗改）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2026 年度大展「我們正成為 WE Are Becoming」

創作計畫作品授權切結書

(若為團體策展，請以一人為代表並註明團隊名稱)

本人茲在此證明並聲明及擔保本人 (團隊) _____

所創作之 _____ (作品名稱) 報名參加臺灣當代文化實驗場 2026 年度大展「我們正成為 WE Are Becoming」徵件計畫之申請資料上所填資料及提供之相關附件均屬事實，且無抄襲剽竊之情事。日後若涉及違反著作權或其他法律規範，本人願負完全法律責任，並繳回該案之相關款項並無異議接受貴會之處理。

本切結書自本人簽署日起生效，無時間限制。本切結書之權利義務，非經雙方書面同意，不得轉讓予第三人。本人保證不對財團法人臺灣生活美學基金會主張著作人格權。

此致

財團法人臺灣生活美學基金會

立切結書人： (親筆簽名)

身分證字號： (蓋章)

申請人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黏貼處：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元 月 日